

限期拆除公告

编号：202501号

宁夏鼎新承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5年8月7日对你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售楼部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未经批准，于2016年在位于原州区西城街与规划一路夹角处（博物馆南侧），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的603.57平方米售楼部并对外出租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六十八条“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决定：限你（单位）在2025年11月8日前自行拆除在位于原州区西城街与规划一

路夹角处（博物馆南侧）所建603.57平方米两层钢结构房屋一座（售楼部）并清理现场。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固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原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决定的，期满后本机关将依法予以强制拆除。

固原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9月25日